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款之交易，均視同本人所為，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，具同等效力。</p> <p>立約人持金融卡於國內金融卡指定商店 ( smart pay 標誌) 進行消費扣款交易，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。</p> <p>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，進行消費扣款、退款或取消交易時，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，以供核對之用。</p> <p>第五章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—— 第六章 聯社代理付款約定條款</p> <p>一、立約人在 貴社原開戶單位提款，除已申請無摺提款得免憑存摺外，每次在貴社各營業單位提款時，應憑存摺、原留存印鑑及填具取款憑條辦理，否則 貴社得拒絕付款，但委託 貴社扣繳借款本息、代繳各項費用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七章 無摺提款約定條款</p> <p>立約人同意辦理無摺提款交易時，須由立約人本人（法人、團體為其代表人）親赴原開戶單位憑原留印鑑及取款憑條，並輸入提款密碼檢核無誤後，方得辦理無摺提款。</p>	<p>款之交易，均視同本人所為，與憑存摺及填具支出傳票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，具同等效力。</p> <p>立約人持金融卡於國內金融卡指定商店 ( smart pay 標誌) 進行消費扣款交易，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。</p> <p>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，進行消費扣款、退款或取消交易時，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，以供核對之用。</p> <p>第五章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—— 第六章 聯社代理付款約定條款</p> <p>一、立約人在 貴社原開戶單位提款，除已申請無摺提款得免憑存摺外，每次在貴社各營業單位提款時，應憑存摺、原留存印鑑及填具支出傳票辦理，否則 貴社得拒絕付款，但委託 貴社扣繳借款本息、代繳各項費用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七章 無摺提款約定條款</p> <p>立約人同意辦理無摺提款交易時，須由立約人本人（法人、團體為其代表人）親赴原開戶單位憑原留印鑑及支出傳票，並輸入提款密碼檢核無誤後，方得辦理無摺提款。</p>	<p>業務需要 條文修正</p> <p>業務需要 條文修正</p>

本公告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



理事主席 陳建忠

